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10號
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林育廷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000000000000000000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楊碧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育廷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本院111年度消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,5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楊碧玲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
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。是連帶債務人之共同被告，如其中一人已悉數繳納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對於他共同被告亦發生補正該項欠缺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、7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不真正連帶債務應亦同此理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育廷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，但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（二）查本件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命上訴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應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93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8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他被告於同額範圍內即免給付義務，上訴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因上訴所得受之上訴利益為88萬93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535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如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碧玲其一已為繳納裁判費，另一人於其繳納範圍內，即免除繳納之義務。

（三）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命上訴人楊碧玲應給付原告7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8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上訴人楊碧玲因上訴所得受之上訴利益為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於主文所示時間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瑋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
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